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合格) | C(需改进)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5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中: 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7.41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6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24.70	7.41	30.00%
合计	24.70	7.41	3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35,213.63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4,657,708.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易小刚、张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9.535万股、83.88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0.00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7月31日,易小刚、张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7.3万股、20.97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小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95,350	0.0365%	非公开发行取得:92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5,300股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850	0.0099%	其他方式取得:83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小刚	773,000	0.0091%	2024/7/31~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1-16.17	12,420,805	未完成:800股	2,322,350	0.0274%
张科	209,700	0.0025%	2024/7/31~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2-16.04	3,360,636	已完成	629,150	0.0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截止2024年7月31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10,76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7497.8037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处于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 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一主多翼"的发展布局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复合管道核心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曲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70%股权、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工")49%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将持有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健康管道")转让给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建筑")100%股权转让给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将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上标的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健康管道、美图建筑、中通运输的股权,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美图建筑、中通运输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美图建筑、中通运输、健康管道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已收到东宏集团、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健康管道、美图建筑、中通运输的股权,美图建筑、中通运输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800万元~9,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5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52元/股~1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9,76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